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有關建議認購之關連交易及(ii)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就(i)有關建議認購之關連交易及(ii)建議更新及其他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另行作出界定，通函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有關建議認購之關連交易(「**第1項決議案**」)；及(ii)建議更新(「**第2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要求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已發行1,508,702,336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98,432,096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10,270,240股。

決議案 項目		附帶有效投票權的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認購之認購協議及所涉事宜。	475,341,000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74,945,000 (99.92%)	396,000 (0.08%)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盧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